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节；2、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及表述，原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3、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4、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包括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程序等，完善“内部审计”章节相关内容；5、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调整为 8 名董事。

除附表列示的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

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修订部分公司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修订	否
18	《战略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25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制度》	废止	否

注：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废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制度》并将其内容整合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上述 1-6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条：为了维护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2)48 号]文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设立，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实施以来，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2)48 号]文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设立，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2845A。
3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31 号，邮政编码为：434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31 号，邮政编码为：434000。
4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肆拾玖亿捌仟玖佰零壹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拾玖亿捌仟玖佰零壹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
5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p>第十一条：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10	<p>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11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12	<p>第二十条：公司总股本 4,989,018,727 股。</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989,018,727 股,均为普通股。</p>
13	<p>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4	<p>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15	<p>第二十三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1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7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p>	<p>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p>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1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2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4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26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7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8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9	<p>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0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31	<p>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32	<p>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33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p>

		<p>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34	（新增）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新增）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7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38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39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计算。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请求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方便。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将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1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42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43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4	<p>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5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46	<p>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47	<p>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48	<p>第五十三条：提案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49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p>	<p>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0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51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 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2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p>
53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54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55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p>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6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7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8	第六十四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9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60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62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1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72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 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根据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73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74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 下列情形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并对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在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表决按下列方式实施： （一）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度； （二）股东大会对董、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表决制度，会议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等于应选董、监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乘积；</p>	<p>（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以及本章程规定拥有提案权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以及本章程规定拥有提案权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得票数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4）若投票结果显示，得票数超过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缺额由公司下次召开股东会补选。 （5）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若投票结果显示，得票数超过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人数多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p>
---	---

	<p>(四) 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投给一位或几位或全部董、监事候选人,且所投票数也可以不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五)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总表决权数。如果董、监事候选人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当选董、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数应超过:总表决权数/(应选董、监事人数×2)。如果董、监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董、监事人数,则根据每一位董、监事候选人得到的表决权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监事,但当选董、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数应超过:总表决权数/(应选董、监事人数×2)。</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按其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认当选人员,若因某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同而无法确认其中的当选人员导致当选人数不足的,缺额由公司下次召开股东会补选。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该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总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的投票。</p>
75	<p>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76	<p>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77	<p>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78	<p>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79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80	<p>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九十三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p>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81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82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3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84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5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86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7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88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89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90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91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p>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6个月)内仍然有效。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6个月。
92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3	第一百零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94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5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96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7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98	<p>第一百零八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99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100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对超过 30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p> <p>...</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事项，需经董事会作出决议：</p> <p>...</p> <p>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决策权限按照前述“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的决策权限规定执行。</p> <p>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或者第 6.1.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对超过 30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p> <p>...</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需经董事会作出决议：</p> <p>...</p> <p>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决策权限按照前述“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规定执行。</p> <p>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累计计算范围。</p> <p>(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 对超 5,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p> <p>...</p>	<p>(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五) 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 对超 5,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p> <p>...</p>
101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删除)
10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03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04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105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0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信函及刊登公告; 通知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到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信函及刊登公告;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口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对此予以明确记录。</p>
107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08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删除)
109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p>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的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1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
113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15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6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17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18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19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20	(新增)	<p>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121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122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23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24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25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26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p>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1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28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9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30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3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 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 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由公司总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其职权由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13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33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4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删除)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35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36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137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38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139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40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41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42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143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删除）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14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14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147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4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4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5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p>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152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53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也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在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也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在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p>

	<p>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并在召开股东会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154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命，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155	（新增）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156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157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158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159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160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删除）

	负责并报告工作。	
161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2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63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64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65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信函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166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167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68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69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70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1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72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73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74	(新增)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175	(新增)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76	(新增)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177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78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79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p>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0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81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82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83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84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85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6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p>...</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187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188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89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190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19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192	<p>(新增)</p>	<p>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